檔號：0400405
保存年限：5年

1063-3641

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裝

教務處

訂

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（九三）中法文教基字第００二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〈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獎助要點〉暨〈法國文化藝術專業人員來臺處理要點〉，請 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〈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獎助要點〉申請日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。

二、〈法國文化藝術專業人員來臺處理要點〉申請日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梁副執行長蓉，電話：〈０二〉二六二三—０五一三。

江行政助理宜靜，電話：〈０二〉二三六二—八００五。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九號之一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等、各縣市美術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駐法台北代表處文化組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機關地址：一０六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九號之一
傳　真：（０二）二六二三０五一三

93年2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 1148 號